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监督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且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财务报告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

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维持长期稳定的股东回报水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允地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同意该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凌 鸿

李远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